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時魁育

代 理 人 田雅文律師

相 對 人 王秉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受聘於被告，然被告卻因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發生交通事故，於翌日無正當理由拒絕原告提供勞務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但因無資力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（下稱法扶台南分會）申請訴訟扶助獲准予全部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裁判之情形是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均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

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文。則經法律扶助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人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3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受理；且聲請人業經法扶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訴訟代理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起訴狀、法扶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各1件附於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內可稽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卷查對屬實，可知依聲請人主張之本案訴訟原因事實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朱 烈 稽